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。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逯东、曹麒麟、唐英凯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